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凌文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韩建国、李东、赵吉斌、姜波、钟颖洁现场出席会议，谭惠珠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高级副总裁王金力，副总裁王树民、王永成、吕志韧、贾晋中，财务总监张克慧，总裁助理肖创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中国神华 2017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披露口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 2017 年半年报。

**四、《关于对中国神华 4 家下属单位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对中国神华 4 家下属单位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773.04 百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7 年 8 月 26 日